**附五：**

**承 诺 书**

上海市二手车行业协会：

我们知晓上海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和行业协会关于加强对二手车交易业务车辆买卖双方身份确认，并实施对车辆买卖双方影像采集和上传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们所申报的影像资料采集人员系我公司正式员工（如有变动，及时报送协会秘书处），其账号注册、影像采集和资料上传均为公司行为，我们确保采集影像和上传资料真实有效，并愿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同时，我们承诺影像采集人员将按照《告知书》内容告知车辆买入方，并确保所拍摄的照片仅上传至上海二手车交易办证服务管理网络系统（服务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

承诺人：上海 公司

日期： 二○一 年 月 日